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5879.7183万元，资产总额为4155.37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GGZC2026-C2-020057-GXHG）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挖除旧水泥混凝土路面354.0平方米；挖除旧路基 57.9立方米；挖除水沟土方1308立方米；借土填方90立方米；恢复C20混凝土挡土墙 3816立方米；设置1.5m高编织袋围堰20米；恢复0.5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40米；恢复级配碎石基层（厚15厘米）380.5平方米；恢复C30水泥混凝土面板（厚26厘米）162.5平方米；恢复C30水泥混凝土面板（厚20厘米）191.5平方米；恢复波形梁钢护栏918米。我区布山街道办蓝田社区北环立交至木麻道路水毁修复工程等5个项目均以水毁修复为主，重点针对路面破损、路基坍塌、边坡溜方等水毁病害进行系统性修复整治，同步完善沿线排水及防护工程，提升道路整体抗灾能力。各子项目根据实际水毁情况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修复后道路达到安全通行标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10日历天	陈瑞芝	桂 245151760850	3006059	无